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6樓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118,237,71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7,463,073股之70.61%。

主席：董事長 閻俊傑 先生



記錄：鄭錦櫻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部門分割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擬進行組織調整，將網路銷售及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燦星電商」)，並由燦星電商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 二、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以104年6月30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預估至分割基準日105年2月1日(暫定)，預計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10,323仟元，換取燦星電商發行之普通股450仟股。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上述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本分割案擬請股東臨時會同意，並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擬分割網路銷售及運籌後勤部門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分割案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案自始不生效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3,366,8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78.97%，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868,854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相關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8,701,7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1.93%，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9,536,00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閻俊傑	美國加州科技大學MBA	燦坤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50,113,533 股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淑惠	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燦坤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50,113,533 股
董事	燦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昌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50,113,533 股
董事	全方位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 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 團最高顧問 康和證券金融集 團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 (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副總經理	4,312,000 股
獨立董事	洪秋禎	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考試院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及格 全亞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0 股
獨立董事	周仲庚	COLUMBIA UNIVERSITY MASTER OF ARTS	新加坡華點通集 團董事會主席	0 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1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分割計畫書暨契約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甲方)

立計畫書人：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甲方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其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乙方，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下稱「本分割案」)。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甲方將其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既存之乙方概括承受，作為乙方發行新股予甲方之對價。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即乙方章程之營業項目需增加醫療器材批發業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如下，其具體項目授權雙方之董事會以協議之方式確認之：

- (一) 甲方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業務及相關之銷售業務。
- (二) 甲方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暨相關負債。
- (三) 甲方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租賃契約、委外配裝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但不含車輛租賃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四) 甲方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商標權，凡屬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乙方。甲方及乙方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五) 其他與甲方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

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係以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新台幣(以下同)150,646 仟元減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 140,323 仟元計算之，淨額為 10,323 仟元，詳見附件一。

三.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甲方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但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

四.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協商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一.換股比例：甲方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10,323 仟元，換取乙方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若不足換取一股者，由乙方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甲方。

二.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二。

第五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乙方分割所承受營業價值，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予甲方。自本分割案完成後，甲方仍直接持有乙方百分之百股份。

第六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乙方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甲乙雙方之股東會授權其雙方之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乙方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本計畫書簽訂後甲方所取得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二.甲方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隨營業活動、投資或融資行為，或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三.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分割案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四.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甲方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者，甲方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以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一.本分割案經甲方、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二.若甲方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甲方、乙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

必須調整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甲方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乙方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甲方應配合之。
-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甲方之債務係可分者外，乙方應就分割前甲方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甲方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甲方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員工，將由乙方依法定程序通知商定留用聘僱員工，同意留用之員工將由乙方承認其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於甲方之年資，或於符合法令之前提下，由甲方與員工協商足以保障員工既有權益之方式。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於本分割案獲甲方、乙方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包括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雙方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另定股東會日期。
- 二.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如擬終止本計畫書或本分割計畫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不須再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但事後董事會須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甲方之實收資本額除依第六條或其他法令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資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 一.甲方或乙方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 二.倘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第十六條：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與庫藏股處理之相關事宜

甲方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甲方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仍得買回庫藏股，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

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如參與本分割計畫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外，原分割計畫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分割案於本計畫書簽訂後一年內仍未完成，甲方得終止本計畫書。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三.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四.本計畫書須經提報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五.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雙方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條：計畫書份數

一.本計畫書之附件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二.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計畫書人

甲方：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閻俊傑



乙方：

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美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4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4
資產總計	150,646
負債	
流動負債	101,862
非流動負債	38,461
負債總計	140,323
淨額	10,32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
予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之意見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實業」）擬將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下簡稱「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或「分割讓與標的」）分割移轉予其持股 100% 子公司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電商」），由其概括承受燦坤實業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同時由燦星電商發行新股予燦坤實業作為對價。

本人受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相關規定，就該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分割價值及換股之計算

1. 燦坤實業擬分割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依據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基準，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
2. 燦坤實業擬分割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50,646 仟元，負債為 140,323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10,323 仟元。燦坤實業擬分割讓與標的預估至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4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4
資產總計	150,646
流動負債	101,862
非流動負債	38,461
負債總計	140,323
營業價值	10,323

3. 燦星電商預計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予燦坤實業作為對價，以受讓燦坤實業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價值。

二、分割價值換股之合理性說明

燦坤實業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移轉予其持股 100% 子公司燦星電商，而燦星電商則以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予燦坤實業作為受讓其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營業淨資產對價，因此換股合理性係取決於燦坤實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及燦星電商發行股份之對價，茲分述如下：

1. 本分割案主要目的為燦坤實業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因燦星電商係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予燦坤實業，且燦坤實業亦以 10,323 仟元之淨資產帳面價值進行移轉，符合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2. 燦星電商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作為分割對價，取得淨資產價值為 10,323 仟元，與燦坤實業所分割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0,323 仟元相同；由於燦星電商係燦坤實業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且受讓之營業價值與燦星電商本次發行新股取得淨資產價值相同，故本次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尚屬合理。

三、結論

綜上所述，有關燦坤實業本次分割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相關業務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基準，並考量折舊、資本支出計畫及預估至分割基準日（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相關科目之價值變化等因素進行預估，由燦星電商發行普通股 450 仟股予燦坤實業，以取得 10,323 仟元之淨資產。本人依燦坤實業所提供分割基準日預估資產負債科目金額並複核其相關運算，並無重大異常，因此燦坤實業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分割價值換股計算，尚屬合理允當。

四、限制與聲明

1. 本意見書所列資料，係由燦坤實業所提供。本人係以獨立第三人進行分割價值換股評估，對於本分割案雙方之交易進行及內容規劃並未實際參與。
2. 本意見書僅供燦坤實業及燦星電商董事會、股東會及申報主管機關之用，非經本人書面同意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3. 本意見書假設報告出具日與分割基準日其分割讓與標的之內容與帳面金額一致且無重大變動，另本人非經重新委任，不另就分割基準日之分割讓與標的內容及金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對其是否與報告日一致提供任何擔保。

獨立專家：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實業」）擬將網路銷售與運籌後勤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持股100%子公司燦星電商第三方支付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電商」）之分割價值換股合理性表示意見，本人執行上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本人公正獨立之情事，茲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燦坤實業及燦星電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燦坤實業及燦星電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燦坤實業及燦星電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燦坤實業及燦星電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燦坤實業及燦星電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所提出之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獨立專家：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 吳明儀

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關案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二>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到 百分之七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刪除	配合公司法 修訂，明訂本 公司員工酬 勞。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 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 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 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 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 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 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 分之五。</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 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 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 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到七。 2.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 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 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 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 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 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 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 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 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 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現行條文刪 除員工紅利 之規定，並增 加公積之分 派方式及修 改條文部分 文字。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刪除	<u>本公司員工、關係企業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及相關法令參與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u>	1. 現行條文移至第十九條第三項，並修改部份文字。 2. 刪除本條條次及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